

云浮市云城区畜禽禁养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全面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第9号令)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境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。

第三条 本区域内一切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保护畜禽禁养区的义务。

第四条 禁养区包含以下区域：

(一)西江云城区都杨上咀至牛远河段水域及其岸边纵深100米陆域。

(二)本区城市建成区范围(东起牧羊路，西至邓中段南山河，南起拟建中的迎宾大道，北至过境公路以及乡镇圩所在地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)；

(三)南山河干支流两岸200米范围内；

(四)国家或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。

第五条 禁养区内现有各类畜禽养殖场要逐步落实搬迁或关闭，至2003年6月底前所有畜禽养殖场实现搬迁或关闭。在实施搬迁或关闭前，污染物排放要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—2001)。各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要协助做好实施搬迁或关闭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非禁

养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第七条 非禁养区现有各类畜禽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排放的污染物须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—2001），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对达不到要求的畜禽养殖场，要依照管理权限，落实限期治理计划。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2003年10月底前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达标排放期限由各镇（街）确定，但不得迟于2003年底。应通过建立畜禽养殖小区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把农户散养的畜禽养殖逐步集中，合理规划，使畜禽养殖规模与周围种植面积相配套，保证消纳畜禽养殖粪便。

第八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禽畜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。猪6000头以上、肉牛800头以上、奶牛400头以上、家禽200000只以上存栏量的畜禽养殖场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，猪3000头以上、肉牛400头以上、奶牛200头以上、家禽20000只以上存栏量的畜禽养殖场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其余的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。

第九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使用前，应报当地环境保护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污染防治设施预验收。达到设计养殖规模3个月内，向批准设立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“三同时”验收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报告1个月内，完成验收工作。

第十条 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区域内，畜禽养殖

场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放污染物的申请、经审核批准，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，并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。

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，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向水体排放污染物，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，应缴纳超标准排污费，对畜禽养殖场污水具有合理排放区域，可以被农作物消纳的，免收排污费。

第十三条 从改善生态环境，减轻农民负担角度出发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建立养殖小区，推行集中治污和废弃物综合利用，减少农村散养规模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。环保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治污成效突出、示范作用明显的畜禽养殖场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。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查处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禁养区内进行畜禽养殖的，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卫生 畜禽禁养区△ 办法 通知

抄 送：市府办，市卫生局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年5月25日印发

(共印120份)